

义乌市水务局

义乌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义水许准字〔2015〕005号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向本局提出的关于义乌市上溪水厂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经审查，基本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五、八、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44hm^2 ，直接影响区 0.11hm^2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二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其总体布局；基本同意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7.492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2107万元，上述费用列入本项目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请你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方案中的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落实，并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以达到预防与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开工前，及时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完工后，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义乌市水务局

2015年1月6日印发